# 第二部分:专用条件

1.1项目是：

7.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客户应在 天内免费向工程咨询方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 。

8.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客户应在 天内就工程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4.代表

客户方的代表为 ；工程咨询方的代表为 。

17.责任的期限：本协议书生效日期为责任起始日期。责任终止日期根据适当法律或法规决定，本项目应不迟于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对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等咨询服务，应增加一句：但对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每次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在28日内提出详细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18.1赔偿的限额：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的服务（或其中规定部分），客户付给工程咨询方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万元。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工程咨询方履约延误执行按日赔偿率赔偿的，不再因延误而偿付其他赔偿或补偿。

22.服务开始日期：（可选用以下条款方案）

①在协议书生效后＿＿＿＿天内，或

②在工程咨询方收到协议书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天内；或

③在工程咨询方的银行确认已根据协议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天内。

服务完成日期：（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规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月（或日）内完成。（对于履行为完成某项工程（合同管理）或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规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为止。

31.支付的时间：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方支付通知单28天内，外币（如有时）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方支付通知单56天内。

32.协议书规定的货币：＿＿＿＿＿＿＿＿＿＿＿＿＿＿＿＿

|  |  |  |  |
| --- | --- | --- | --- |
| 支付的货币 |  |  |  |
| 对协议书货币的汇率 |  |  |  |

35.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

主导语言＿＿＿＿＿＿＿＿

遵循的法律＿＿＿＿＿＿＿

（此处可增加税赋条款）

36.工程咨询方业务总部所在地：

43.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44.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